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家鈺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17、6627、7222、7223、7224、73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關於本院審理範圍：

(一)、被告李家鈺僅就被訴販賣毒品部分上訴，被訴轉讓禁藥部分（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三)部分）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136頁、第103頁、第104頁）。

(二)、關於被訴販賣毒品部分（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一)、(二)部分），被告明示僅就量刑部分（即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的適用），其餘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本院卷第103頁、第123頁、第12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被訴販賣毒品量刑部分。

二、本案應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一)、花蓮縣警察局：

1、民國112年10月13日函覆：偵辦被告販賣毒品案件過程中，尚未提及綽號「蚊子」為其毒品之上游等情，故無法向上溯源偵辦（原審卷第93頁）。

2、113年8月14日函覆：經該局調查後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本院卷第93頁）。

(二)、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 01 1、112年10月15日函覆：被告於112年8月17日涉嫌人筆錄指認
02 上游「蚊子」，並供稱僅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購毒，
03 無法提供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等資訊，無法確認
04 「蚊子」之真實身分，並未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上游或共
05 犯（原審卷第89頁至第91頁）。
- 06 2、112年12月21日函覆：該分局偵辦被告違反毒品條例案，未
07 因其供述查獲「黃嘉偉」或其他正犯或共犯（原審卷第307
08 頁至第309頁）。
- 09 (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10 1、112年10月16日函覆：目前無貴院（即原審）所詢之相關案
11 件偵辦中（原審卷第95頁）。
- 12 2、112年12月26日函覆：現無被告供述而查獲之人之相關案件
13 （原審卷第313頁）。
- 14 (四)、從上開證據資料可知，本案尚難認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
15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應難認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
16 1項規定之適用。
- 17 (五)、被告固請求調取「黃嘉偉」起訴書，以查明是否因被告之供
18 述而破獲上游（本院卷第143頁），然起訴書至多僅得證明
19 「黃嘉偉」有因販賣毒品犯行而被起訴，尚無法憑此率認定
20 「黃嘉偉」販毒犯行，係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21 且本案經原審、本院多次函查，偵查機關已多次明確表明：
22 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故本院應無庸為此無
23 助於澄清事實之調查。
- 24 三、原審量刑（含定執行刑）應認允洽：
- 25 (一)、關於被告犯原判決事實欄一(一)（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
26 部分），原審業依刑法第59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7 減輕其刑（其中關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另依刑法第2
28 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9 (二)、關於被告犯原判決事實欄一(二)（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9
30 部分），原審業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31 (三)、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均適用上開減刑規

01 定，大幅度減輕其刑後，所宣告刑度均落在低度刑區間，已
02 屬從輕量刑。

03 (四)、按數罪侵害之法益均屬相同、對侵害法益之效應有限，及犯
04 罪之時間、空間亦甚為密接之情形，則可認各罪間之關係獨
05 立性偏低，且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自
06 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07 24點立法理由參照。查被告合計犯9次販賣第一、二級毒品
08 罪，該9次犯行，原審宣告最長期刑度為有期徒刑8年2月
09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該罪，本院卷第44頁)，又原審就
10 該9次犯行，合併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本院卷第33
11 頁)，可見，原審業已參酌上開量刑參考要點立法理由，極
12 大幅度折減執行刑，應難認原審定執行刑有違反公平、比
13 例、罪責相當等原則之情。

14 四、綜上，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主筆)

19 法官 張健河

20 法官 顏維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林鈺明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